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筹划了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2963%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证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 年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近日，广东证监局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决定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2019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你公司 96.2963%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于你公司与其第一大客户盈科安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事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披露，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安）为你公司授权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凯迪仕智能锁在天猫、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的销售，2017 年以来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2017—2019 年你公司通过盈科安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316 万元、7,656 万元、7,672 万元，占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12.78%、10.9%。

经查，杜某通过盈科安财务人员陈某代持的方式持有盈科安 75%的股权，系盈科安

的实际控制人，另一名股东于某持有盈科安 25%的股权。你公司与盈科安存在以下异常资金往来：一是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以归还股东借款名义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祺云的父亲、时任你公司总经理苏志勇支付 1,800 余万元，苏志勇随即将 1,800 万元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转入盈科安，再由盈科安以支付货款的名义回流至你公司。二是顶固集创董事长林新达于 2019 年 7 月向苏志勇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并划转至苏志勇指定的第三方个人账户，相关个人收款后随即将其中的 1,000 万元通过于某等账户转入盈科安用于支付你公司的货款。三是陈某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你公司员工工资奖金以及与苏志勇相关的费用，且资金来源于你公司高管蒋某。四是陈某个人账户与你公司员工及你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菲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某资金往来密切。

二、关于苏祺云出资你公司的资金来源事项。重组草案披露，2017 年 5 月，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858 万元全部由苏祺云缴纳，完成出资后苏祺云持有你公司 85.11%股权。经查，2017 年 12 月盈科安通过其公司银行账户、于某个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银行账户将其销售回款共计 1,107 万元通过于某及第三方银行账户转付给苏祺云，苏祺云将该 1,107 万元作为出资款分三次转入你公司。你公司于当月将盈科安的应收账款予以调减。

三、关于体外支付费用事项。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对自查发现的通过张某、苏某等个人账户支付公司费用等不规范情形调整相关审计报告并予以披露，但检查发现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还通过陈某、蒋某、吴某等个人账户账外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广告费等经营费用 207 万元、75 万元，影响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 176 万元、56.9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披露净利润的 4.7%、0.6%。

你公司未如实、充分向我局反映上述事项所涉交易全面情况及有关资金用途，并未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由上市公司作出公告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与盈科安的交易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盈科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你公司与盈科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性质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二、逐笔列示你公司及总经理苏志勇与盈科安上述异常资金往来的发生时间、金额、涉及账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

三、你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2017 年 12 月盈科安及其股东于某通过第三

方账户向你公司股东苏祺云支付款项的原因及交易背景；你公司调减对盈科安的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公司费用等不规范情形，分类列示账外支付公司费用的发生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督促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协助其履行完有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7% 股权的议案》，决定出售公司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7%，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至此，公司出售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37%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且未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公开说明责任主体是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协助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对其所作出的公开说明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公司亦不承担有关信息披露违规导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